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9,864,582.28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